**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  |  |
| --- | --- |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措施 | 內容 |
| 助學金 |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或20,000元。 2.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16,500元。  |
| 生活助學金 |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辦理：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 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 校內住宿優惠 |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新生入學當學期免提供成績)，學校得要求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

一、補助金額

|  |  |
| --- | --- |
| 家庭年所得 |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
| 級距 |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
| 公立學校 | 私立學校 |
| 30萬以下 | 20,000 | 16,500 | 35,000 |
| 超過30萬～40萬以下 | 12,500 | 27,000 |
| 超過40萬～50萬以下 | 10,000 | 22,000 |
| 超過50萬～60萬以下 | 7,500 | 17,000 |
| 超過60萬～70萬以下 | 5,000 | 12,000 |
| 超過70萬～90萬以下 | 15,000 | 無 | 無 |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1/2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1/2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三、申請方式：紙本繳交至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

 （一）紙本收件**受理時間**：依行事曆時間公告(**上午8點30分至晚上5點30分)**

**(中午不休息)**

 （二）檢附證件：進入學校e化入口→校務系統→申請→學務資訊申請→弱勢助學計畫申請作業；填妥申請書後，列印紙本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三）本校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除應補助金額。

 四、詳細內容請查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http://osa.ntua.edu.tw/folder_2/news>